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73  
承辦人：高慈蔚  
電話：02-2397-9298#231  
E-Mail：tzuwei@dgp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總處綜字第10800334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8B002185\_1\_291725579560001.pdf、  
108B002185\_2\_291725579560001.docx)

主旨：檢送「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建議作為」及「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範例）」各1份，請查照並參照說明三辦理。

說明：

- 一、查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9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應予保障。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執行職務，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次查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3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9條規定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應包括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 二、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及避免同仁於執行職務時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如因權力濫用與不公平的處罰造成之冒犯、威脅、冷落、孤立、侮辱行為或言語霸凌等，各機關應提供員工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使其安心投入工作。
- 三、本總處基於行政院人事主管機關立場，期各機關重視職場

人事處 1080501



\*10830385600\*

霸凌問題，進而檢視內部相關管理作業及流程，爰提供  
「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建議作為」及「員工職場霸凌  
處理標準作業流程（範例）」如附件1及附件2，供各機關  
作為防治與處理之參考。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各  
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

副本：

裝

訂



線

